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执[2011]6号

关于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区、市）教育局，泉州开发区、台商投资区社会事业局，市属各大、中专院校、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春天来临，气温回升，清明节前后又是扫墓祭祀用火高峰，山林火险增多。为加强山林防火，根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，我市将清源山、九日山、紫帽山、桃花山、大坪山、灵山等处划定为森林高火险区，于3月26日至4月15日实行森林防火戒严，严禁携带火种上山，严禁在戒严区内吸烟、焚烧纸钱、燃放烟花爆竹、野炊烧烤及一切生产性、非生产性用火。为配合该项工作，加强对学生的森林防火教育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各地各校要开展“文明祭祀、平安清明”为主题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，加强森林防火法律法规教育，普及森林防火知识，通过学生把森林防火知识、意识带到家庭、社会。禁止学生携带火种、火具、火药品、易爆易燃物上山，学校组织的春游、野外活动要严禁师生野炊、烧烤、燃放烟花爆竹等野外用火活动。

2、根据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、《森林防火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发生火灾、火情，严禁动员组织中小学生、幼儿参加扑救抢险行动，遇有自发扑救的情况，应在第一时间及时加以阻止，以防发生不必要的学生伤亡事故。

泉州市教育局
二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

主题词：教育 森林防火 宣传 通知

抄送：省教育厅，市委办，市府办，市森林防火指挥部，市安监局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1年3月24日印发